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090009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0900090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十二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日桃教資字第109007662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課程]想像力就是你的
創造力—導電漆筆與3D列印筆應用。

2、時間：109年12月16日(周三)13:00-16:00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2/4(6:00)起至12/10止，活動編號
J00023-201100003。

(二)主題二：

1、主題：[共備社群] 國小創客課程分享—文化國小。

2、時間：109年12月30日(周三)13:30-15:30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2/18(6:00)起至12/24止，活動編號
J00023-201100004。



4、備註：此為國小創課課程共備活動，僅限本中心簽約之科技推動學校與參加過11/4共備場次之教師參加，其他教師如欲參加請務必於報名前與中心聯繫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周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